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診所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妄想型思覺失調症(診斷代碼：F200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(一) 111 年 11 月 25 日受理編號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病程紀錄未能佐證診斷，無心測報告支持診斷，已持有障別為智能障礙之殘障手冊，不符合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(二) 111 年 12 月 28 日受理編號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所補充之資料無法支持該診斷，病歷記載症狀需考慮其它診斷，不符合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(四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本件經該署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 1. 目前僅有診所之就醫證明，診所之病歷大多為複製貼上，未能真實呈現病患狀態。2.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目前僅見心測報告，也僅能證明個案能力低下，但是否有符合重大傷病之疾病有待商榷。綜上，原核定並無違誤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病歷表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轉診單」、「心理衡鑑報告單」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 病情或診斷：輕度智能不足、非特定的思覺失調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固主張「聽幻覺被害妄想明顯，且職業功能更明顯降低」云云，惟職業功能降低，不一定為精神病症導致，且所附病歷簡略重複，如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歷次病歷均記載「開始做汽車組裝」，無法判斷申請人職業能力是否有下降，亦無法判斷病情變化及目前症狀是否達慢性化及能力困難等，不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所訂慢性精神病之條件。</p> <p>(三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</p>

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6 項（四）

「六、慢性精神病[符合以下診斷，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，除第（一）項外，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]（四）思覺失調症」